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
樓

承辦人：李怡伶

電話：02-27815696轉3041

傳真：02-27810570

電子信箱：lin20@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632181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修正「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草案總說明、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草案之公告並附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均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632181200號

附件：修正「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草案總說明、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獎

訂

線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

三、修正「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www.uo.taipe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三)聯絡人：李怡伶

(四)電話：02-27815969轉3041



(五)傳真：02-27810570

(六)電子信箱：lin20@uro.taipei.gov.tw

五、張貼處：臺北市政府公告欄、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刊登臺
北市政府公報。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決行



「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修正草案

總說明

- 一、查本府於民國七十二年訂定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後，依地區建築物及環境綜合評分選定本市窳陋地區作為「獎勵都市更新實施地區」，鼓勵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後續為配合中央「都市更新條例」公布實施，將前揭實施辦法修正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並將「獎勵都市更新實施地區」於八十九年及九十一年重新檢討劃定為「更新地區」，持續鼓勵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 二、為配合中央條例規定，本府於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訂定「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以下簡稱自劃評估標準），並於九十八年一月八日修正，目的在使本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向本府申辦都市更新事業時有所依循，並使所有權人能快速判別自身環境是否可申辦都市更新事業，加速推動本市老舊建物更新。
- 三、查上開自劃評估標準自九十八年一月八日修正迄今業滿 8 年，基於本市實質環境、社經環境及社會對都市更新之觀感及政府政策方向等皆有所轉變，爰本次修法將針對本府之行政訴（願）訟爭點、法院見解、實務上認定困難者進行修正，並配合保障市民參與都市更新權益及採行政簡化順利推動本市都市更新之政策方向下，檢討修正自劃評估標準，修正草案如後附。
- 四、本次修正草案重點與方向說明如下：
- (一)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意旨，本標準係為規範重建區段之劃定基準所訂定，修正名稱以茲明確。

- (二) 配合本府一百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內容，修正本自劃評估標準之法源依據援引項次(修正第一條)。
- (三) 修正原標準之表格格式及與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之對應連結，並綜整前次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機關、公會之意見修正第二條文字內容(修正第二條及附表)：
1. 刪除原自劃評估標準第二條之內列表有關「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指標」及「說明」等欄位，並將評估標準由 14 款調整為 10 款，並調整為「應符合下列二款以上之規定」。
 2. 考量部份建築物足以用外觀判定傾頽之情形，且更新單元劃定為更新最初階段，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予以判定其建築物結構及耐震能力，爰給予申請人依建物情形選擇辦理簽證或鑑定之彈性，統一修正「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為「經建築師、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或機構辦理鑑定」。
 3. 考量作業須知規範、實務認定困難及本府近年來反覆纏訟之訴訟爭點，修正巷道彎曲狹小之認定、未銜接生活排水指標之認定方式；刪除不符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認定、排除古蹟及單元大規模等評估標準。
 4. 指標相關訴願(訟)案針對原指標 3 及指標 9 爭點為：「形式審查，未曾實際鑑定」，另依母法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第二款之「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頽或朽壞之虞…」之規定，應同時符合年期久遠及結構耐震不符等條件，爰合併原指標 3 及指標 9。
- (四) 明定跨街廓之單元申請案件，應依各街廓分別檢討指標及其例外規定情形。(新增第三條)
- (五) 配合第三條之增列，原第三條條次遞改為第四條。另基於信賴利益及法安定性，避免單元申請人需再依修正後新指標重新辦理簽證等作業，增訂程序中之更新單元案件仍依修正前評估標準辦理。

「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 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應符合下列二款以上之規定。但為達整體開發目的，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要求擴大納入之更新單元範圍，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一、 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下列方式辦理者：

- (一) 經建築師、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鑑定。
- (二) 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

二、 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寬度未達 6 公尺之長度占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 更新單元內符合下列各種構造建築物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經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依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計畫辦理初步評估為有疑慮或確有疑慮者：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

四、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下列方式辦理者：

- (一) 經建築師、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鑑定。
- (二) 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

五、 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國際觀光據點二百公尺以內。

- 六、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經主管機關確認未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七、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棟數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棟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該四層以上合法建築物半數以上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者。
- 八、更新單元內未徵收開闢之計畫道路面積占單元內總計畫道路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九、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 十、更新單元內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三分之二以下或更新單元內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戶數達二分之一者。

第三條

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應依各街廓分別檢討前條規定。

前項跨街廓單元範圍內既有建築物位於未開闢計畫道路且橫跨兩個以上街廓者，得以完整單元範圍檢討前條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

本標準發布日前已申請尚未核准之更新單元劃定案，依修正前之原評定標準辦理。但修正後評定標準有利於當事人，從其規定。

「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u>內重建區段之建 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u>	名稱：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意旨，本標準係為規範重建區段之劃定基準所訂定，修正名稱以茲明確。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u>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u>)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二、配合本府一百年十一月十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u>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u> ），修正本自劃評估標準之法源依據援引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u>內重建區段</u>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u>狀況</u>評估標準，應符合<u>下列二款以上規定</u>。但為達整體開發目的，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要求擴大納入更新單元範圍者，得不受本條之限制。</p> <p>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下列方式辦理者：</p> <p>(一) 經建築師、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鑑定。</p> <p>(二) 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p>	<p>第二條 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但為達整體開發目的，經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要求擴大納入之更新單元範圍，得不受本條之限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th><th>評估標準</th><th>指標</th><th>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建築物窪陷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td><td>符合指標(一)、(二)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td><td>(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td><td>一、指標第十一項之建築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td></tr> <tr> <td>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頽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通行或公共安全</td><td>符合指標(二)、(三)、(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td><td></td><td></td></tr> <tr> <td>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td><td>符合指標(五)、(八)、(十)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td><td></td><td></td></tr> <tr> <td>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td><td>符合指標(二)、(三)、(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td><td></td><td></td></tr> <tr> <td>五、具有歷史、文</td><td>符合指標(十三)</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	評估標準	指標	說明	一、建築物窪陷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符合指標(一)、(二)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一、指標第十一項之建築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頽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通行或公共安全	符合指標(二)、(三)、(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符合指標(五)、(八)、(十)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	符合指標(二)、(三)、(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五、具有歷史、文	符合指標(十三)			<p>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意旨修正名稱；另配合本草案指標項數調整，於條文中敘明須符合二款以上規定，以茲明確。</p> <p>二、並將原附表格式改為條列。</p> <p>三、</p> <p>(一) 參照本市建築師公會106年2月7日106(十七)會字第0254號函建議：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三款定義已刪除「非防火建築物」用語，配合刪除「非防火建築物」。</p> <p>(二) 考量部份建築物足以用外觀判定傾頽之情形，且更新單</p>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	評估標準	指標	說明																							
一、建築物窪陷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符合指標(一)、(二)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一、指標第十一項之建築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頽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通行或公共安全	符合指標(二)、(三)、(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符合指標(五)、(八)、(十)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	符合指標(二)、(三)、(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五、具有歷史、文	符合指標(十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寬度<u>未達6公尺之長度</u>占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2 346 1690 1413"> <tr> <td data-bbox="792 346 1073 446">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td><td data-bbox="1073 346 1230 446"></td><td data-bbox="1230 346 1690 141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長度佔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td></tr> <tr> <td data-bbox="792 446 1073 562">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全</td><td data-bbox="1073 446 1230 562">符合指標(七)、(十一)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td><td data-bbox="1230 446 1690 1413"></td></tr> <tr> <td data-bbox="792 562 1073 700">七、避免災害之發生</td><td data-bbox="1073 562 1230 700">符合指標(一)、(九)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td><td data-bbox="1230 562 1690 1413"></td></tr> </table>	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p>(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長度佔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全	符合指標(七)、(十一)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七、避免災害之發生	符合指標(一)、(九)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p>元劃定為更新最初階段，宜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判定建築物結構及耐震能力，爰給予申請人依建物情形選擇辦理簽證或鑑定之彈性。</p> <p>(三) 各技師辦理簽證或機構辦理鑑定應依各技師相關簽證規定或機構工作項目辦理。</p> <p>四、考量原指標(二)精神係為避免影響救災，彎曲狹小較難認定故刪除，另參照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爰保留未達6公尺之規定。</p>
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p>(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長度佔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全	符合指標(七)、(十一)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七、避免災害之發生	符合指標(一)、(九)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更新單元內符合下列各種構造建築物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經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依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計畫辦理初步評估為有疑慮或確有疑慮者：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p>		<p>(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面積比例達二分一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p>		<p>五、 (一)指標相關訴願（訟）案針對原指標 3 及指標 9 爭點為：「形式審查，未曾實際鑑定」，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第二款之「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頽或朽壞之虞…」之規定，應同時符合年期久遠及結構耐震不符等條件，爰合併原指標 3 及指標 9。 (二)因 78 年 5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1701 號令修正公布建築構造編第 44 條業已刪除，爰修正本指標之耐震力評估依據。 (三)依營建署 100 年 8 月 11 日營署更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下列方式辦理者：</p> <p>(一) <u>經建築師、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鑑定。</u></p> <p>(二) <u>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u></p>				<p>(四)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p>	<p>1002913903 號函釋老舊建築物耐震力評估應由建築師等經檢測評估始能得知，爰修正本指標之耐震力判定應經由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p> <p>六、 (一) 統一修正「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為「經建築師、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或機構辦理鑑定」。 (二) 配合調整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七、有關不符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認定，須由都發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確認，實務認定有其困難，且若屬違規使用，涉及裁罰問題，不宜作為劃定評估標準，爰刪除本項。</p>
<p>五、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國際觀光據點二百公尺以內。</p>	<p>(六)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國際觀光據點二百公尺以內。</p>	<p>八、本項維持，配合調整款次。</p>
<p>六、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經主管機關確認未銜接公共汙水下水道系統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無設置化糞池或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該建</p>	<p>九、有關生活雜排水現多以設置汙水下水道進行處理，參照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05 年 11 月 18 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棟數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棟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該四層以上合法建築物半數以上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者。</p>	<p>建築物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均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p>(八)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棟數佔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棟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該四層以上合法建築物半數以上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者。</p> <p><u>(九)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七</u></p>	<p>北市工衛營字第10535727200號函建議，修正原設置化糞池之認定標準。</p> <p>十、本項維持，配合調整款次。</p> <p>十一、 (一) 78年5月5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691701號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更新單元內 <u>未徵收開闢</u> 之計畫道路面積佔		<p><u>十八年五月五日</u> <u>台內營字第六九</u> <u>一七〇一號修正</u> <u>之建築技術規則</u> <u>規定者之棟數比</u> <u>例達二分之一以</u> <u>上。</u></p> <p>(十)穿越更新單元 內且未供公共通</p>	(二)	<p>公布建築構造編第 44 條業已刪除。</p> <p>指標相關訴願(訟)案針對原指標 3 及指標 9 爭點為：「形式審查，未曾實際鑑定」，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一項第二點之「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頽或朽壞之虞…」之規定，應同時符合年期久遠及結構耐震不符等條件，爰合併原指標 3 及指標 9 為草案指標 3。</p> <p>十二、 (一) 刪除「穿越」、「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單元內總計畫道路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u></p>	<p>行之計畫道路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供公共通行」修正為「未徵收開闢」以咨明確。</p> <p>(二) 本案所稱「未徵收開闢」係指都市計畫道路未經有關機關（構）取得且現況未供通行之計畫道路。</p>
<p>九、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p>	<p>(十一)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p>	<p>十三、款次修正。</p>
<p>十、更新單元內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p>	<p>(十二)更新單元內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p>	<p>十四、款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面積平均水準之三分之二以下或更新單元內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戶數達二分之一者。</p>			<p>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三分之二以下或更新單元內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戶數達二分之一者。</p> <p><u>(十三)內政部及本市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u></p>	<p>十五、考量本府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五點規定，古蹟應排除於更新單元範圍外，另涉及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及歷史街區議題應以整建、維護或循其他法規辦理保存，爰刪除有關指定古蹟、保存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十四)更新單元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完整街廓，並應舉辦地區說明會及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u></p>				<p>歷史建築及歷史街區之規定。</p> <p>十六、指標應以實質環境為評定依據，且都市更新條例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已對單元規模及範圍內所有權人同意比例有所規範，爰刪除有關規模及同意比例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u> <u>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應依各街廓分別檢討前條規定。</u></p> <p><u>前項跨街廓單元範圍內既有建築物位於未開闢計畫道路且橫跨兩個以上街廓者，得以完整單元範圍檢討前條規定。</u></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自劃申請案件為跨街廓更新單元者，應依街廓分別檢討環境評估標準之指標。另有關未開闢計畫道路橫跨自劃單元者，考量其仍需將未開闢道路納入後續開發規劃，爰同意合併檢討。</p>
<p><u>第四條</u>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標準發布日前已申請尚未核准之更新單元劃定案，依修正前之標準辦理。但修正後標準有利於申請人者，適用修正後之標準。</u></p>	<p><u>第三條</u>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 條次遞改。</p> <p>二、 本次修正之評估標準合併原指標3及指標9，且刪除原5、13及14等3項指標，基於信賴利益及法安定性，故已申請尚未准駁之案件，仍依原評估標準辦理。</p>